

中興國中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 7.8. 年級第二次定期評量日程暨考試範圍

節次		時間	5/13(二)			5/14(三)		
1	08:25~09:10	08：25~9：15 考試延長 5 分鐘	手寫	作文	答案卷、電腦卡		國文	
2	09:20~10:05	09:20~09:35 自習 09:35~10:05 考試	電腦卡	公民	09:20~09:35 自習 09:35~10:05 考試	電腦卡	歷史	
3	10:15~11:00	正常上課			正常上課			
4	11:10~11:55	答案卷(8 年級含尺規作圖) 電腦卡		數學	電腦卡		自然	
11:55~13:00		午餐午休			午餐午休			
5	13:05~13:50	正常上課			正常上課(7 年級社團、8 年級班週會)			
6	14:00~14:45	7 年級 14:05 英聽	電腦卡	英語				
		8 年級 14:15 英聽	答案卷、電腦卡					
14:45~15:00		打掃時間						
7	15:00~15:45	15:00~15:15 自習 15:15~15:45 考試	電腦卡	地理				
8	15:55~16:40	第八節停課 1545 放學			第八節停課 1545 放學			

考試範圍

科目		7 年級	8 年級
國文		L4~語二+自學二	4~6 課+語(二)+自學(二)
英語		U3~Review2	U3~R2
數學		2-2~3-2	3-1~3-4
社會	歷史	L3-L4	L3-L4
	地理	第 3.4 單元	第 3~4 課
	公民	L3-L4	L3-L4
自然	生物	2-4~3-4	
	理化		第 3.4 章
	地科		

注意事項：

- 試場秩序依本校考試規則辦理。請副班長於考試期間在黑板上張貼考試規則，並書寫考試時程、應到人數、實到人數、缺考人數。
- 考試期間將抽屜清空或反向，並取適當距離排列整齊。
- 作文務必使用黑色墨水筆書寫，電腦答案卡務必使用 2B 鉛筆作答。
- 考試結束鈴響起立即停筆，待監考教師清點電腦答案卡或答案卷無誤後宣布下課，現場未繳交，一律不計分。
- 考試時間：歷史、地理、公民 30 分鐘；其餘皆為 45 分鐘，請注意考試時間。
- 考試期間請假者，請提前至教務處申請補考並於 5/15(四)第 1 節攜帶核章後請假單及考試文具。
- 請監考教師至教務處領取試卷，並於上課鐘響前抵達教室。
- 段考 2 日 7.8 年級第 8 堂課輔停課，9 年級第 8 堂正常上課 16:40 放學。

